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35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、粘舜強

被告 郭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參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辦理現金卡，寶華銀行於民國95年12月27日將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挺鈞公司於99年1月13日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於99年3月31日將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立新公司嗣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被告至99年3月31

01 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99,354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
02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03 付原告499,3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
08 條款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寶華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挺鈞公
09 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豐邦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合併公告報
10 紙及核准函影本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
12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惟觀諸上開
13 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，記載：「借款利率約定以核貸起
14 5個月（優惠期間）內以固定年利率0%計算，優惠期滿後以
15 固定年利率12%計算」（見卷19頁），故原告應僅得請求按
16 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8 付499,3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6日起至
1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訴訟費
21 用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2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23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
25 額。

26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
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28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吳淑願